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崇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一份附卷可參。又債務人現任職於○○○○，確有薪資所得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乙紙在卷

01 可稽。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修正後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02 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3,064  
03 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20,608 元，  
04 清償成數為16.67%（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本金總額  
05 計算，清償成數為18.84%），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  
06 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無其他  
08 財產，此有債務人之110年、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9 件明細表在卷足憑（參本院112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0 號卷  
10 第16頁至第18頁）。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  
12 償總額220,608 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  
13 不致過低。

14 (二)、次查，債務人任職於○○○○，每月薪資為32,000元，此有  
15 本院查詢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各乙紙附卷足憑，  
16 堪認屬實。

17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2  
18 8,596元，包括伙食費、交通費、扶養費、醫療及其他雜  
19 支，已屬節儉，而債務人既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  
20 除支出後餘額之90.00%列入還款【計算式： $220,608 \div (3$   
21  $2,000 \times 72 - 28,596 \times 72) \doteq 0.90011$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  
22 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  
23 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  
24 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5 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  
26 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  
28 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  
29 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30 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  
31 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01 (四)、至於有債權人不同意此更生方案，無非係主張債務人還款成  
02 數偏低而為反對之理由並請求查調扶養費支出是否必要，經  
03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父親之最新所得及財產資料，債務人  
04 之父親年近70，名下無財產，且已於職業工會退保，確有受  
05 扶養之必要。另查，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係  
06 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  
07 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是更生方  
08 案之認可原則上應以債務人目前確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  
09 行更生方案之基礎，審酌扣除最低生活需求後，債務人能否  
10 負擔該方案之條件。從而，清償成數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  
11 標準。是債務人所提上開6年清償220,608元之更生方案足  
12 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1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  
14 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  
15 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  
16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  
17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  
18 件二所示之限制。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